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長期發展委員會組織簡則---擬修正之條文

- 第一條：本簡則依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七章第八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委員會從會務促進、E化推動、訓練推動、國際推動、商業機會推動等方向，研擬本會長期發展目標，提供理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參考。
- 第三條：本委員會由委員三十一人組成之，除會長及上一任會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當年度兩次未出席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
- 第四條：本委員會委員區分為內部委員二十一人，外部委員十人，資格如下：
- (一) 內部委員為本會個人會員，除前條所述當然委員外，內部委員至少應包含三位前會長，其餘委員應具有國際青年商會參議員之資格，並曾任分會會長暨本會理事或監事。
 - (二) 外部委員為對青年發展業務具有實務經驗或學術成就之社會公益人士。
- 第五條：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曾任本會會長擔任之，任期三年；主任委員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
- 第六條：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之。
- 第七條：本委員會應遵守本會章程所訂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
- 第八條：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中遴選適當人士兼任之。
- 第九條：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織，對外洽辦事務或行文，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 第十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以每三個月集會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要或緊急事項，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通過之決議，應提報本會理事會。
- 第十四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長期發展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簡則依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七章第八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本委員會以研擬本會長期發展為目標，提供理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參考。	第二條：本委員會從會務促進、E化推動、訓練推動、國際推動、商業機會推動等方向，研擬本會長期發展目標，提供理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參考。	將原條文第二條、第七條合併，故增列文字。
第三條：本委會由委員二十一人組成之，除會長及上一任會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當年度兩次未出席者自動喪失會員資格。	第三條：本委員會由委員 <u>三十一人</u> 組成之，除會長及上一任會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當年度兩次未出席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	增聘外部委員 10 人，故修訂之。
第四條：本委員會委員至少應包括三位前會長，其餘成員應具有國際青年參議員之資格，並曾任分會會長暨本會理事或監事。	第四條：本委員會委員區分為 <u>內部委員二十一人，外部委員十人</u> ，資格如下： (一) <u>內部委員為本會個人會員，除前條所述當然委員外，內部委員至少應包含三位前會長，其餘委員應具有國際青年商會參議員之資格，並曾任分會會長暨本會理事或監事。</u> (二) <u>外部委員為對青年發展業務具有實務經驗或學術成就之社會公益人士。</u>	增聘外部委員 10 人，故修訂之。
第五條：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曾任本會會長擔任之，任期三年；主任委員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		未修正
第六條：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每年改聘三分之一。但第一次聘任之委員任期分為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其人數各為三分之一。	第六條：本委員會 <u>內部委員</u> 任期三年，每年改聘三分之一。但第一次聘任之委員任期分為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其人數各為三分之一； <u>外部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之。</u>	增聘外部委員 10 人，故修訂之。

<p>第七條：本委員會設立「五五〇菁英計畫智庫小組」，各組下設召集人及總幹事各一人推動會務，組別如下：(1)會務促進小組(2)E化推動小組(3)訓練推動小組(4)國際推動小組(5)商業機會推動小組。召集人之資格-曾任本會會長。總幹事之資格-曾任本會常務理、監事。</p>	<p>本條刪除</p>	<p>將原條文第二條、第七條合併，故刪除第七條。</p>
<p>第八條：本委員會應遵守本會章程所訂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p>	<p><u>第七條</u>：本委員會應遵守本會章程所訂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p>	<p>原條文第七條刪除，原第八條修正為第七條。</p>
<p>第九條：本委員會設執行幹事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中遴選適當人士兼任之。</p>	<p><u>第八條</u>：本委員會設<u>總幹事</u>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中遴選適當人士兼任之。</p>	<p>原條文第七條刪除，原第九條修正為第八條。執行幹事改為總幹事</p>
<p>第十條：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織，對外洽辦事務或行文，均以本會名義行之。</p>	<p><u>第九條</u>：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織，對外洽辦事務或行文，均以本會名義行之。</p>	<p>原條文第七條刪除，原第十條修正為第九條。</p>
<p>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p>	<p><u>第十條</u>：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p>	<p>原條文第七條刪除，原第十一條修正為第十條。</p>
<p>第十二條：本委員會以每三個月集會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要或緊急事項，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臨時會議。</p>	<p><u>第十一條</u>：本委員會以每三個月集會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要或緊急事項，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臨時會議。</p>	<p>原條文第七條刪除，原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一條。</p>
<p>第十三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p>	<p><u>第十二條</u>：本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p>	<p>原條文第七條刪除，原第十三條修正為第十二條。</p>
<p>第十四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通過之決議，應提報本會理事會。</p>	<p><u>第十三條</u>：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通過之決議，應提報本會理事會。</p>	<p>原條文第七條刪除，原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三條。</p>
<p>第十五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u>第十四條</u>：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原條文第七條刪除，原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四條。</p>